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0-21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¹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

¹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概括原則亦訂明，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

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²

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該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議員進一步同意，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³ 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⁴ 若提出繼續工作的建議，會獲准在下一年度會期繼續運作。⁵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5.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時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述於**附錄 I** 及 **II**。目前有 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中(即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屆滿)，另有 2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考慮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具有連續性質，加上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數個年度會期均有提出延長工作

² 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³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自第二屆立法會開始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監察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與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

⁴ 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小組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已成立。

⁵ 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其後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進一步繼續工作，其後再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准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進一步繼續工作。

期的建議，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很大可能會認為需要有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運作，而議員或會希望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優先展開工作。因此，預期會有 5 個空額可供其他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⁶

6. 就此，謹請議員察悉，截至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時，有 3 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正等候展開工作⁷，另有 4 個調查委員會尚未展開工作。⁸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與專責委員會相近，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而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量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至少多一倍。議員已在多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⁹察悉，由於秘書處的人手有限，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運作的空額已作縮減，藉以騰出資源支援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如議員屬意推展調查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則用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資源將會減少。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7. 視乎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如何處理上述 3 個專責委員會及 4 個調查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所作的決定，議員可考慮採納下述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⁶ 請議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接獲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的聯署函件，當中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相關事宜，詳情載於 2020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475/19-20(01)號文件。

⁷ 在 2013 年首次因應呈請書的提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同一時間運作的這類專責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

⁸ 此外，2020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載有兩項譴責議案，而該兩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尚未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述 3 個專責委員會、4 個調查委員會及兩項譴責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立法會 CB(2)16/20-21 號文件。

⁹ 該等會議包括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12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和 11 月 23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 (a) 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在取得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內務委員會會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20-2021 年度會期優先展開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及
- (c) 餘下的空額將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以及考慮上文第 7 段所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首次會議日期	最新情況
1.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已完成工作
2.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完成工作
3.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已完成工作
4.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已完成工作
5.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2 日	已完成工作
6.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	已完成工作
7.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2 日	已完成工作
8.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已完成工作
9.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成工作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1 日	已完成工作
1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8 日	尚未完成工作， 並正在運作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已完成工作

* 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便會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該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重新展開工作。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時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成立日期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

為確保目前在輪候名單上所有自獲委任以來仍未曾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有機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完結前運作並展開工作，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應讓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 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該小組委員會的 12 個月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將之列入輪候名單，在有空額騰出時讓其重新展開工作。